

附件六

同 意 書

本人已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及卷宗作業要點」，閱覽完畢，充分瞭解其內容，並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依該要點規定辦理並負法律責任。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